

沈环辽中审字〔2026〕9号

关于辽宁名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猫砂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名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名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猫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名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辽中区经济开发区北三路20-1号，项目租用厂区总面积13658.5平方米，建设猫砂生产项目。项目主要设置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材料仓、成品仓库及配套设施，建设2条豆腐猫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置1套0.9MW配备低氮燃烧技术一体化天然气直燃机提供生产供热。项目使用淀粉、大豆纤维、石粉等为原料，生产豆腐猫砂，建成后预计年产豆腐猫砂36000t/a。项目供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电依托市政、办公楼电采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筛选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除尘布袋、除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上料、烘干和筛选废气通过分别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厂房外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包装工序输送机及上料口为密闭设置，收集的废气经厂房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天然气直燃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厂房外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沈阳近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生产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原材料仓、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

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

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